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1.1 建设内容

依据等级保护政策、标准、指南等文件要求以及用户业务安全需求，对保护对象进行区域划分和定级，对不同的保护对象从物理环境防护、通信网络防护、区域边界防护、计算环境防护等各方面进行不同级别的安全防护设计。同时统一的安全管理中心保障了防护的有效协同及一体化管理，保障了安全技术措施有效运行和落地。以等级保护安全框架为依据和参考，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前提下通过“一个中心、三重防护”的安全设计，形成网络安全综合技术防护体系。突出技术思维和立体防范，注重全方位主动防御、动态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

(1) 本期项目将在公安厅公安信息网增加部署 74 台防火墙设备，进行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公安信息网 PC 终端接入区与各支队网络区域边界防护。

(2) 本期项目将在公安厅公安视频专网增加 74 台防火墙设备，进行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公安视频专网 PC 终端接入区与各市县公安局网络区域边界防护。

(3) 本期项目将在电子政务外网增加 74 台防火墙设备，进行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电子政务外网 PC 终端接入区与各市县公安局网络区域边界防护。

(4) 本期项目将在互联网侧增加 1 台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进行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互联网 PC 终端网络行为管理。

★ (5) 本项目防火墙设备数量较多，应从用户的角度出发，对防火墙的运维进行优化。供应商须具备防火墙集中管理能力，解决防火墙运维困难的问题。

(投标人需提供防火墙集中管理能力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本项目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需要支持审计用户数不少于 800 人。

(7)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防火墙。

1.2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A	公安信息网			
1	防火墙	<p>1. 配置参数:</p> <p>★1.1 配置国产化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注: 标★项为必须满足项, 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标准机箱, 配置≥1个管理口, ≥5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含模块), 冗余电源;</p> <p>1.3 网络层吞吐量≥5000Mbps, 应用层吞吐量≥2000Mbps, TCP新建连接速率≥6万/秒, TCP并发连接数≥220万;</p> <p>2. 功能参数:</p> <p>2.1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路由、交换、混合工作模式;</p> <p>2.2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五元组、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认证、IPS、AV、URL过滤。</p> <p>▲2.3 支持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危害程度、事件统计数量、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 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授权与服务:</p>	台	74

		<p>★3.1 含至少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许可，含至少 3 年攻击规则特征库升级许可，含至少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含策略远程下发，软件远程升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B	视频专网			
1	防火墙	<p>1. 配置参数：</p> <p>★1.1 配置国产化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注：标★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标准机箱，配置≥1 个管理口，≥5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模块)，冗余电源；</p> <p>1.3 网络层吞吐量≥5000Mbps，应用层吞吐量≥2000Mbps，TCP 新建连接速率≥6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220 万；</p> <p>2. 功能参数：</p> <p>2.1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路由、交换、混合工作模式；</p> <p>2.2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支持五元组、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p> <p>▲2.3 支持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危害程度、事件统计数量、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p>	台	74

		章)。 3. 授权与服务： ★3.1 含至少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许可，含至少 3 年攻击规则特征库升级许可，含至少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含策略远程下发，软件远程升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C	政务外网			
1	防火墙	1. 配置参数： ★1.1 配置国产化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注：标★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标准机箱，配置≥1 个管理口，≥5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含模块)，冗余电源； 1.3 网络层吞吐量≥5000Mbps，应用层吞吐量≥2000Mbps，TCP 新建连接速率≥6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220 万； 2. 功能参数： 2.1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路由、交换、混合工作模式； 2.2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支持五元组、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WEB 认证、IPS、AV、URL 过滤。 ▲2.3 支持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攻击类型、风险等级、流行程度、危害程度、事件统计数量、操作系统等进行分类，防护动作包括告警、阻断、记录攻击报文（投标人	台	74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授权与服务：</p> <p>★3.1 含至少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许可，含至少 3 年攻击规则特征库升级许可，含至少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含策略远程下发，软件远程升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D	互联网			
1	上网行为管理	<p>1. 配置要求：</p> <p>★1.1 配置国产化处理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注：标★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标准机箱；配置≥1 个 console 口，≥2 个 USB 接口，≥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插槽，支持≥2 对电口 Bypass，≥3 个可插拔扩展槽，双电源；</p> <p>1.3 建议适配带宽≥800M，网络吞吐≥10G，硬盘存储≥4T；包含应用识别功能；</p> <p>2. 功能要求：</p> <p>2.1 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p> <p>2.2 支持应用标签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外发文件泄密风险、高带宽消耗、降低工作效率、论坛和微博发帖、发送电子邮件。</p> <p>2.3 支持基于统计分类、用户及其用户组</p>	台	1

	<p>的自定义报表，通过邮件方式给部分人员发送日报、周报、月报、年报。</p> <p>2.4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网页访问过滤、上网隐私保护、网络应用控制、带宽流量管理、信息收发审计、用户行为分析等。</p> <p>3. 授权与服务：</p> <p>★3.1 含至少 3 年的系统版本，URL 库及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含至少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2、商务要求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2 项目总工期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和用户方验收合格。

2.3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4 支付方式

(1) 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按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2) 完成项目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

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具体以合同为准；

(3)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具体以合同为准；

(4)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项目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开具合同款 5%的履约保函，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具体以合同为准；

2.5 实施要求

2.5.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经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控制阶段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方法。以下内容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一些通用要求。

(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有规定的任务。

(2) 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供应商必须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3)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建设能按期进行。

(4)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由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通用标段供应商实施集成。同时在项目建设及维保期间，应配合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警用标段进行本标段对接及初验、终验验收工作。本标段供应商应参与项目组工作，项目组成员应包含采购人、用户方、监理方、本标段供应商项目人员及所协商事项涉及的其他标段供应商项目人员。本标段中在项目建设及维保期间发现的问题，由项目组进行协商，警用标段供应商牵头采购人、用户方、监理方跟进直至解决。如涉及本标段初验、终验验收工作，项目组需在验收前一致同意并签字确认，方可执行验收流程。

2.5.2 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安全保障专家 1 名。

★项目运维期间，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安全保障专家提供运维服务及安全事件响应处理服务。相关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技术服务，需要进行现场处理的，应安排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经评估具备现场解决条件的问题应该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

(2)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和项目协调管理机制。

2.5.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

(1) 安装检验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初验、竣工验收和试运行保障服务（提供安装、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工具等）。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提交安装实施、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1) 安装调试人员应参照说明书或咨询厂商，了解设备的正确安装方法和使用的注意事项后，再拿到现场去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的设备应能正常使用。

2) 安装调试人员应根据用户需求调试安装设备，设备调试的最终参数做成文档形式，交由用户存档。如：交换机的设置参数、使用端口等。

3) 对设备在安装时发现异常，如：与合同不符、没有联络函、设备有破损或配件不全等，应先停止安装，明确没问题后再安装调试。

4) 设备的调试过程中，发现有设备运行不稳定的，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将问题解决或退换设备，避免将隐患留下。

5) 设备的调试应让设备发挥最大的效果，且设备不在满负荷下运行。

6) 设备的调试要作长远的规划，考虑将来的变更可能使用到的资源，包括硬件和参数资源，以应对在近期进行小的改动不至于增加工作量。

7) 设备调试完毕后，除记录相关参数存档外，调试所用的资源、资料，应在本地作一次系统备份和资源、资料备份，以备以后维护使用。

8) 设备调试后，应对设备的功能作一次基本的测试以验证设备的可用性。

2.5.4 硬件系统的测试

硬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2)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和系统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如系统测试中发现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系统使用单位。

2.5.5 技术培训要求

有针对性的拟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要求、考核办法等内容，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有关维护、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天数、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

(2) 应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如系统操作、权限管理、日常运维等内容。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3) 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采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具体培训时间等在中标后双方再行确定。

2.5.6 系统运维要求

★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整体运维服务（运维服务

费用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设备产品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2) 合同及维护期内，在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提供设备升级服务、病毒库和特征库升级服务。

(3) 合同及维护期内，提供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改进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4) 合同及维护期内，提供咨询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5) 合同及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当接到采购单位现场服务请求后，供应商应在 0.5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并指派工程师负责远程支持，若电话及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故障，则指派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经评估具备现场解决条件的问题应该在 1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解决。

(6) 供应商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7) 合同及维护期内，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部件损坏时，能够在 12 小时内提供临时备件更换，提供的备件需确保功能可用。如暂未能修复或需返厂维修，维修期间需提供相同档次和配置的备机给采购单位使用。

(8) 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对设备进行健康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运行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供应商运维中查看运行日志时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巡检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设备巡检服务报告。

(9) 防火墙集中管理能力应实现以下内容：

1) 防火墙设备管控，支持纳管防火墙设备，支持对纳管设备进行配置下发、设备升级、单点登录、设备重启、设备关机等操作；

2) 防火墙配置管控，支持创建设备安全策略配置模板，包括访问控制策略、

黑白名单、入侵防御、病毒防护、内容过滤、URL 过滤等，可对纳管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集中配置管理；

3) 防火墙日志管控，支持存储纳管设备的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包括入侵防御日志、防病毒日志、文件过滤日志、URL 过滤日志、WEB 过滤日志、黑白名单日志、Flood 攻击日志、单包防护日志等），并支持对日志设置过滤条件进行查询或导出。

2.5.7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3) 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技术文档（光盘与纸质）各两份。

2.6 其它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投标技术文档需针对采购单位现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和安全保密方案等内容。

(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4) 本项目以人民币填报货物（服务）的唯一报价，报价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绝；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

风险，所报价格应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明细应按照设备需求清单的明细逐项详细填写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包含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和总价等内容。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信息安全设备采购-2024-07-03 17:35:46.688—3caf1050390641
09844d26d74a04547a—7.6.1005.284